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海峰）

作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曾就职于云南省糖业总公司，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本人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生影响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股东大会 4 次，财务/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共计审议 30 项议题（通过 30 项）；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 8 次，共计审议 15 项议题（通过 15 项），薪酬/人事委员会会议 6 次，共计审议 11 项议题（通过 11 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 2 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增加了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规定等方面的阐述。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 出 席 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 数
董事会会议	12	12	0	0
股东大会	4	3	0	1
财务/审计委员会会议	9	9	0	0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	8	8	0	0
薪酬/人事委员会会议	6	6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	---	---	---	---

在审议过程中，本人严格审阅议案资料，结合行业动态及公司实际，就战略规划、财务预算、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专业建议，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此外，本人通过现场调研、与管理层沟通、审阅定期报告、参与年报审计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重大事项进展，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曾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在过往及当前，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各类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干扰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与之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获取任何形式额外的、未公开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所兼职的其他单位与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联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年报编制及披露过程中，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整个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程中，持续保持高度关注，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和沟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前、审计中及董事会召开前的三次重点沟通，对年报审计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年度，本人以风险防控为核心，重点强化合规运营与协同治理。对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马金铺园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进行调研，发挥专业作用，为公司核心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对 2023 年度关联

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事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严格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完整，公司通过公告详细列明交易细节，并对重大差异进行专项说明，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综上，关联交易事项必要、公允，程序合法，本人同意相关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推进对子公司的担保和进展披露工作，保障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强化风险控制。公司全年度担保事项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无逾期担保情形。2024 年度未发现除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持续坚持分红回报承诺，提出 2023 年度现金分红议案，在实施过程中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总股本发生变化情况下的分红方案进行了调整，最终顺利完成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调整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0,981,57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4,586,499.82 元（含税），分配比例占 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87%。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退休或死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为 760,726,670 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006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44,583,710.90 元，占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0.87358%。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经审慎核查，认为该方案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审议和调整程序合规、分配合理，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人事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查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考核指标与公司业绩及战略目标挂钩，披露信息真实准确，本人无异议。

（五）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股东及相关方承诺事项进行梳理，以定期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出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与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高度重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履行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能平等获取公司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运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财务/审计委员会、薪酬/人事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董事会治理实际，将薪酬/人事委员会调整为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时新增提名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人作为薪酬人事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并组织召开薪酬人事委员会会议，在重大事项审议过程中，多方听取意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出谋划策，提出参考意见和建议，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监督机构的职能，促进公司健康、可

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联系和沟通，继续发挥在董事会建设和治理中的作用，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贡献。

独立董事：杨海峰

2025 年 4 月 23 日